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102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HONGCHENG CPAs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1021 号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鹰纸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山鹰纸业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山鹰纸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山鹰纸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山鹰纸业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鹰纸业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容诚专字[2020]230Z102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少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冉冉



2020 年 4 月 29 日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4,313,72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5元，共计募集资金1,999,999,998.75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70,482,610.6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7号）。

(2)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23,000,000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8,157,56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7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0号）。

(3)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86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8,600,000 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5,778,301.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 8430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97,400.0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97,048.26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51.7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8,894.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198,894.3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498.4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08 万元。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26,934.6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26,815.76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8.8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1,548.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51,548.6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385.9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0.4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466.36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8.85 万元）。

(3)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84,758.49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84,577.83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80.6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4,542.9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39,042.98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5,5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8,774.5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3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8,776.92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80.66 万元、已置换未转出 18,559.0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6年7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已于2017年10月更名为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8年11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平安证券，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9年12月1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19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中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19日，公司与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350510	-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70171202152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572972686707	4.08	活期存款
2018年公开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520741591021000021	0.83	活期存款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5875473023	5,465.5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559975518012	-	活期存款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520741591081000045	18,260.82	活期存款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13170200000000068	516.1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557079011	-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5877382600	-	活期存款
合计		——	24,247.36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89,486.0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617.5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287号）验证。

(3)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042.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8475号）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7月14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150,000.00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7年6月19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6月22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150,000.00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5月2日和2018年5月16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和135,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5月16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8年5月2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120,000.00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7月3日、7月4日和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15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1,500.00万元、1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25,578.00万元和2,700.00万元和33,109.90万元、22,112.1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12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180,000.00 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80,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 18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170,000.00 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70,000.00 万元暂未归还。

(3)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90,000.00 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 55,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55,500.00 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45,500.00 万元暂未归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9 月 13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重要配套工程取得批文的时间无法确定，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尽早发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青吉工业园。为保障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970,482,610.66 元人民币及其孳息分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中山鹰进行增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